

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建立自我評鑑檢視的機制，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
- (二)透過教師主動檢視課程、教學、學習，以培養教師省思、敏銳的觀察能力。
- (三)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發展、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逐步進行調整、修正，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
- (四)透過內、外部的評鑑，確立績效責任。
- (五)透過自我檢視的機制，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輔導主任。	3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1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語文、生活、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家長代表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3
總計		15

陸、評鑑方式

(一) 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1.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完成學校背景 SWOTA 分析(含教育目標及願景)、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表格 1)
2. 學校本位課程實踐檢核：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表格 2)。

(二) 教學評鑑：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評鑑下列事項。

1. 教師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從逐項檢核中，了解自我教學表現，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由學校提供協助(表格 3)。
2.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教師自評、教學檔案、教師晤談、學生訪談等方式，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或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表格 4)。

(三) 學習評鑑：

1. 試題審查：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表格 5)。
2. 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辦理學習評鑑。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 時間：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二) 工具：課程評鑑檢核表。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一)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二)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楊惠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建利

校長：

內安國小校長 石玲惠

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內安國小（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 養 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 輯 關 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 展 期 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表格 2 〈學校特色課程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等第〉					改進建議方案
		甲	乙	丙	丁	戊	
課程的理念	課程的設計呼應學校的願景，有具體的實踐步驟						
	課程的設計能夠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與素養						
課程的設計與運作	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實際的運作						
	依規定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並實際運作						
	課程的目標與架構符合學校總體課程目標						
	課程的計畫包含學年學期目標、單元活動、相對應能力指標、節數等						
	課程的設計符合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規定						
	課程設計的教學活動能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						
	課程設計融入六大議題						
	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融入課程設計						
課程與教學的實施	教學過程能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進度						
	教師教學中能注意到課程的統整						
	教師彼此互動，能進行協同教學						
	能注意學習間的個別差異，進行補救及充實教學						
	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						
教學資源的運用	教學情境佈置符合課程設計						
	能有效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						

	能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行教學						
教學的 評量	配合多元評量設計，兼顧認知、技能、情意設計						
	能夠評量學生十大基本能力與素養						
	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批評量						
行政配 合措施	學校的作息時間能夠配合課程的實施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進行檢討與改進與回饋						
	進行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創新研究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符合規定						
其他	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						
	向家長宣導與說明課程計畫						
	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						

表格 3 〈教師自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等第〉					改進建議方案
		甲	乙	丙	丁	戊	
教學前準備	熟悉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						
	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						
教學目標的訂定	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						
	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						
	教學目標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等部分						
教學活動的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總體教學，適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符合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間的統整原則						
	能創新發展或改進教學活動設計						
教材的選擇	能配合能力指標蒐集教材 並掌握教材重點						
	能注重各領域教材及彈性教學時數之間的統整						
	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編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教材						
學生學習評量	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能夠運用多元評量，包括檔案、觀察、實作、訪談等						
	評量可以檢核出學生的分段能力指標，回應教學目標						
其他	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						

	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						
	能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註：一、甲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表格 4 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具

評鑑工具一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任教班級／學科：_____／_____科

擔任職務：☐專任教師 ☐兼導師 ☐兼主任 ☐兼組長 ☐其他兼職

貳、填答說明

一、本項自我評鑑旨在協助教師自我覺察個人在擔任教學、班級經營等教師應有職責之優缺點，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

二、為達自我診斷之目的，請在閱讀完下列各項評鑑參考重點後，以慎重的態度，勾選最能真實代表您在執行該項評鑑參考重點之表現情形的欄位，例如優良、滿意、可以更好。

三、最後在後面的意見陳述中，具體補充說明整體表現情形以及自我改善的構想。

參、自評表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成效評估		
			優良	滿意	可以更好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1-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			
		B-1-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			
		B-1-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B-1-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			
		B-2-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B-2-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			
		B-2-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3-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			
		B-3-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			
		B-3-3 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B-4-1 瞭解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			
		B-4-2 輔導學生學習困擾			
		B-4-3 輔導學生行為偏差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成效評估		
			優良	滿意	可以更好
		B-4-4 詳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			

肆、意見陳述（請就前面勾選結果提供文字說明，下方空白處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1. 我自覺個人的優點或特色是：

2. 在執行教師職責，我最常遭遇的困難或挑戰有那些：

3. 我希望未來在「自我專業成長」上，能夠得到的協助：

☐ 學校辦理方面的研習。

☐ 參加校外方面的研習。

☐ 閱讀幫助我專業成長方面的書籍。

☐ 與同儕間相互討論相互學習。

☒ 其他：_____

填表者：

填表時間：

表格 5 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_____科 命題者_____

檢核項目		命題者自評			課發會複評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表面 效度	配分合理						
	排版美觀(同一題沒有跨頁)						
	沒有錯別字						
	各類題型標題指導語明確、周延、易懂						
	題目沒有重複，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						
	試題沒有引起爭論的答案						
	試題中不含有暗示本題或提示正確答案之線索						
	各個試題彼此獨立，沒有互相牽引						
內容 效度	難易度是否合乎學生學習能力指標						
	試題內容是否切合學習目標						
	試題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各認知層次發展						
	試題之取材依據教材比例分布各單元						
	試題取材包含銜接教材						
課發會審查意見							
具體優點							
需修改之處							
領域小組召集人簽名：							